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住宿生膳宿費實施要點

115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住宿費收費標準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三條及教育部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」規定辦理，本校住宿費收費標準定為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八百一十元整，若學期中申請住宿，第一次段考前申請住宿收住宿費全額、第一次段考至第二次段考期間申請住宿收住宿費全額之三分之二、第二次段考至結業式申請住宿收住宿費全額之三分之一。
- 二、住宿生如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申請住宿時應檢附相關證明，經核准後，其住宿費得予減免。低收入戶住宿費全額減免；中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半。

第二條 住宿費退費標準
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，學生因故申請退宿者，代收代付費用(住宿費)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
- 一、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- 二、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(第一次段考)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三、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(第一次段考)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(第二次段考)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四、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(第二次段考)，不予退費。

第三條 伙食費收費標準

- 一、住宿生均應參加校內伙食，其早、晚餐於宿舍供應，午餐於校內供應，並依規定繳納伙食費。
- 二、伙食費之計算，以整學期實際供餐天數為基準。
- 三、各學期每餐收費基準，應於住宿申請期間對外公告。

第四條 伙食費退費標準

- 一、住宿生因事、公、產、喪假、病、身心調適假，連續未在校就膳達三日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申請退還該期間之伙食費。
- 二、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單，於停餐日前三個工作日(不含停餐日當日)提出申請，始得辦理退費。
- 三、假日固定延宿或參與校內工讀需辦理退費者，應填具申請單，於停餐日前五個工作日(不含停餐日當日)提出申請，始得辦理退費。

- 四、自願離宿者，應填具申請單，於離宿日前五個工作日(不含離宿日當日)提出申請，始辦理退費。自離宿翌日起算退費至學期結束(三年級下學期計至畢業典禮止)。
- 五、受勒令退宿者，自勒令離宿翌日起算退費至學期結束(三年級下學期計至畢業典禮止)。
- 六、伙食費退費(除勒令退宿外)皆應完整填妥「伙食費退費申請單」，退宿者應併同「退宿申請單」完成核章。